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 
承辦人：黃室維  
電話：02-27208889或1999轉1203  
電子信箱：pq8200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麗山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2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工字第113303886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文化局函及其相關附件各1份 (30358805\_1133038864\_1\_ATTACH1. pdf、  
30358805\_1133038864\_1\_ATTACH2. pdf、30358805\_1133038864\_1\_ATTACH3. pdf、  
30358805\_1133038864\_1\_ATTACH4. pdf)

主旨：函轉市府文化局修正「臺北市政府文化局公共藝術補助申  
請須知」條文、發布令及本府公報影本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臺北市政府文化局113年2月7日北市文化資源字第  
1133008135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機關、臺北市立大學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各級學  
校、臺北市各市立幼兒園

副本：  2024/02/15 09:57:23  
電 文  
交 換 章

麗山高中 1130215



\*NIAA1136001292\*